

93 年度財政部 施政績效評核意見與等第

一、評核意見

(一)業務面向

1.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方面：各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定目標，如年度各縣(市)自有財源比例已達 74.17%，超過原訂目標值，惟仍請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，加強開源節流誘因機制，進一步提高地方自主性財源；另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有逐年升高趨勢，請密切觀察每年度新債增量佔 GDP 比，俾為因應。
2. 健全稅制方面：93 年賦稅收入增加 10.7%，占 GDP 之比率提高 0.9 個百分點；逃漏稅補徵罰鍰金額超越原訂目標等，績效良好；惟目前網路報稅比率仍稍低，有待加強推廣，建請持續加強宣導網路申報安全性，提升網路申報手續便捷性，並持續改善稅務便民措施，縮短補稅通知及退稅作業時效，以維護納稅人權益；商品與勞務之間接稅收佔 GDP 比例及資本及財產稅收佔 GDP 比例二項指標，國際競爭力排名均有退步情形，請妥適檢討因應；財政改革方案已於 93 年度完成土地稅法之修正，至於取消軍教薪資免稅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能完成立法，該案已於 94.2.21 重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積極與立法院溝通，儘速完成立法。
3.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方面：擴大使用網際網路報關，93 年度完成 29 筆報關，達成率僅 7%，仍待加強宣導推動；另為提升關務便民服務效率，各關稅局通關查驗標準及規範應力求一致，加強海關人員法規熟悉度；在通關自動化方面，宜再簡化書面文件，並加強電腦系統穩定度，進一步提升自動化效率。

4.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方面：92 年度清查國有非公用土地，完成清查筆數達 11 萬 8,598 筆，超越原定目標值，並較上年度有大幅成長，績效顯著；惟部分國有公用財產係屬閒置或低度利用狀況，應併同非公用財產通盤檢討。

(二)人力面向：

達成 93 年度所訂各項目標值，執行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、原住民政策部分，實際進用人數較法定應進用員額多，績效良好。

(三)經費面向：

已達原定目標，惟所訂目標值偏低，未能產生激勵之效，建請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，訂定合理目標值，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。

二、評核等第

評核面向	策略績效目標	評核等第
業務面向	1. 健全中央與地方財政，落實地方財政自主，並靈活國庫調度管理	特優
	2. 健全稅制，改進稅政，維護租稅公平合理化，並提升服務品質	優等
	3. 提升關務國際化及便捷化，建立無障礙通關環境，以促進企業發展	優等
	4. 加強國有土地管理應用效能	特優
人力面向	合理調整機關員額，建立活力政府	特優
經費面向	節約政府支出，邁向財政收支平衡	優等
綜合等第：優等		